

講道視頻重溫



1/21/2024 主日 講章摘要

拿出悔意

講者：劉少銘主任牧師

經文：約拿書 3:1-10; 馬可福音 1:14-20



劉少銘牧師

本主日的講道主題是「拿出悔意」。耶穌的福音與悔改有關。聖經說：「日期滿了，神的國近了，你們當悔改，傳福音！」天國不單只充滿著想要愛，尋求愛，或者體驗愛的人。同時，天國的道理是叫人悔改，信福音。這句話的背景是在施洗約翰下在監後耶穌宣講的道。施洗約翰的案件是一件冤獄。耶穌沒有只說要希律悔改。世間上有很多含冤受屈的事；也有很多的罪行。但大家看的不要只是別人的錯。常聽聞一句名言：「有則改之，無則加勉。」這句話很好。但這句話，基於兩個大前提：聽者要有反思的能力；其次，作惡的事不要變本加厲。問題來了，在加利利地區，誰的惡比這元首分封王更利害；誰可以去審判他呢。雖然如此，至少有一點給我們明白罪是可以很可怕。同時想到我們要敬畏神，因為神對罪的控訴也是很嚴厲的。因此，我們都要培養出一種自省能力；在聖靈的引導之中，看清楚裡頭的罪。耶穌的福音與悔改有密切的關係。沒有悔改的心，我們很難體驗神的救恩，很難明白耶穌福音的含意；耶穌來，是拯救罪人。

甚麼是悔改？

悔改這個字（μετανοέω）包括感到悔意，但也有改變心思，意念，想法的心志。聖經使徒行傳用一個生動字眼：扎心—心如刀割；有感受，有不安；知道自己不對。與此同時，我們有想改變的念頭；至少你給人有想改的行動。有本書叫 The Five Language of Apology 中譯為《道歉的五種語言》，在道歉的五種語言中，包括「表達歉意」；「承認過錯」；「彌補過失」；「真誠悔改」；「請求饒恕」。在人際交往中很有用。但人神之間，我們沒有本錢去彌補過失，只有耶穌能幫我們。但悔改不代表只在言語上說說而已。耶穌曾經講禱告時，引用兩個事例，兩個人：一個是法利賽人，一個是稅吏。講到稅吏的禱告時，他說：「捶着胸，連抬頭望天都不敢（即有種覺得自己不配的感覺）。這是很好的悔改態度。

門徒的悔改行動（馬可福音 1:14-20）

耶穌呼召門徒之中可以反映出他們悔改的行動。耶穌呼召門徒，首先不是叫他們出來做教會的事。而是先叫他們悔改。在呼召門徒的記載中，路加福音曾加入小插曲。彼得先跪在耶穌面前說，「主啊，離開我吧，我是個罪人。」這就是悔意。接著，信主的人會採取「離開」和「跟隨」的行動。離開舊有的生活方式。過去一貫的做法現在稍為調整，有所不同。跟隨即跟隨主；隨主而行，走主的道路。悔意之後，有調整的行動，跟隨耶穌是重要的悔改行動。

尼尼微上下的悔改行動：約拿書 3:1-10

尼尼微是以色列的敵人。上帝的話兩次臨到約拿。約拿終於成為上帝在尼尼微城中的出口。然而，約拿的信息中根本沒有福音！「再等四十日，尼尼微必傾覆了。」沒有提醒尼尼微城要悔改。這是約拿固執固意不講出來？尼尼微的人是怎樣悔改：首先，相信主話，心中懊悔。宣告禁食和穿麻衣是極之悔意的舉動。他們禁食表示生活沒有其他東西比悔改更重要。他們行動表明聽主話，心中真誠的回應。其次，群眾的悔改進而成為舉國上下的事：從王到百姓的悔改行動。王的行動表明一切：1) 下了寶座：悔改的人，也不坐自己生活中的寶座，意味着讓上帝坐上去。王是最大的審判官，一國之君。他好像把審判的權讓出來，並且，願意接受永恆的上帝來審判定罪。這位能定罪的上帝，才有資格和能力去赦罪。2) 「降卑自己」：脫下朝服，披上麻布。舉國上下迫切的哀求是無可置疑的。3) 「人要切切求告神」：犯罪的人，要來到上帝面前，「切切」是迫切，非常需要的意思。4) 「離開所行的惡道，丟棄手中的強暴」：信仰中的悔意是聖潔生活的起步。尼尼微上下立刻停止惡行。聖經中也有一人叫撒該，他認識耶穌宣稱對訛詐的行為四倍償還。明白清楚離開的行動。這樣才不會落得給別人一種「只有單單講」的罪名。

「悔改」根植於對上帝認識和盼望

尼尼微上下百姓想：「或者」神轉意後悔，不發烈怒，使我們不致滅亡，也未可知。約拿最明白上帝的心意。我們在第4章看見約拿是否知道耶和華上帝的心腸－耶和華有憐憫，有恩典慈愛？當然知道！但約拿本來不想上帝救他們。約拿書第四章記載：「4 這事約拿大大不悅，且甚發怒，2 就禱告耶和華說：“耶和華啊，我在本國的時候豈不是這樣說嗎？我知道你是有恩典、有憐憫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有豐盛的慈愛，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，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。」原來，上帝等着罪人悔改。每次聽到福音，聖靈都在我們心中動工。約拿的宣告中，好像說上帝給我們悔改機會。問題在於你聽的反應如何。沒有人迫我們知罪悔罪，悔改，是你回應靈裡的感動。當神的信息臨到我們時（無論是福音還是福音），你若願意悔改，神必以慈愛臨到你們。

總結

上帝盼望罪人悔改認識；也等着信徒繼續悔改－包括約拿在內。若我們說約拿書中心主題說是「拿出悔意」也不誇張，原來最死不悔改的是約拿。今天，我們如何自知有罪？首先，要有自省的心；其次，謙卑讀神的話，求神鑒察光照；第三，甘心接受別人的提醒。教會指出罪的機制很清楚明顯，記載在馬太福音 18 章中。第四，指出罪要發自從神來的正義感。大家要小心，不要陷在彼此論斷之中，把指出的所謂罪變成論斷，變成毀謗，搬弄是非。最後，知道罪之後，要拿出悔意，認罪，或彼此認罪，然後改正。人與人之間是這樣。對神，我們要繼續培養認罪的生活。